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鄧雅憶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42

電子信箱：a2629484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50400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（11504007221-1.pdf）

主旨：茲通知自115年8月24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，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流感疫情自本(115)年7月上旬起逐漸升溫，近4週門急診就診人次及就診病例百分比、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病例持續呈上升趨勢，且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通報數同步增加。上週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0.5%，推估將於8月中、下旬達流行閾值(11%)進入流行期，考量9月開學後學生於校園內的互動與接觸增多，開學後疫情仍可能進一步上升，爰自本年8月24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增列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使用條件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(如附件，修訂處以紅字標示)。

二、為確保藥劑供應無虞，請貴局依往年流感季擴大用藥經驗，及早妥善評估藥劑之需求，並應控留部分藥劑作為彈

性調撥之用，倘有不足，應及早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，克流感膠囊批號F0219B01U1將於116年6月屆效期，爰此，貴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，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，優先調度轄區內將屆期之公費藥劑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，請協助督導轄區衛生局辦理公費藥劑擴大用藥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